

緒言

二十一世紀的國民教育已經不全是學校與教師的責任，更是每一個人的責任，尤其是學生家長的角色更為重要（侯世昌，2004；Sinay, Zheng & Presley, 2009），所以家長自身的親職素養，與積極主動的參與教育事務，已經成為現代教育的核心價值，也是影響國家培育優質人才與全面提升國家全球競爭力的基礎（李振清，2011），許多國家均已立法要求家長須參與教育活動計劃，並將其列為重大推行方案，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和親師溝通（Frew, Zhou, Duran, Kwok & Benz, 2012; Jinnah & Walters, 2008; Nermeen, Nokali, Bachman & Votruba-Drzal, 2010），而國內「教育基本法」已明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權，另外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並規範家長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，且詳訂家長與學校應負擔之責任，所以舉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教科書選用會議、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多項校內重大會議都有家長代表的參與，實可得知家長地位的重要性。

鑒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（以下簡稱為家長參與）對於學生學習和學校目標達成皆有正向的影響（Danner, 2012），所以現在家長參與已成為教育領域學者較感興趣的議題，從學者的研究觀點可以了解家長參與的概念會隨著教育思潮而改變，何福田（2007）就認為家長參與深受情境脈絡的影響，必須同時考量理想的追求以及教育現場實際情況。另外楊巧玲（2005）在探討家長參與的演變過程有更進一步的探討，其發現自教育普及以來，家長或多或少就開始被要求或期望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，而在義務教育階段更強制要求家長要送子女入學接受教育，到逐漸被期望在家裡提供子女有助於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，最近則被賦於參與子女就讀學校的行政運作之權力，所以家長參與儼然成為時代趨勢（林明地，1998），所以家長不僅須負起家庭教育施教者的責任，更需配合學校教育，積極協助教師，並成為學校教育的合夥人（何福田，2007）。

因此教育已走向市場化，學校教育人員應正視社會的轉變，創造一個更開放、更包容的對話權力空間，以開放心胸來面對多樣、複雜的家長聲音，邀請家長進入決策機制提供意見或建議，則更能貼近家長的需求，當學校教育更符合社區家長的期望，學校便容易提升效能，畢竟大眾喜歡與品牌產生共鳴、從過程中享受樂趣、分享資訊及參與過程（陳幸仁，2008；Gobe, 2002; Hargreaves, 2000）。教育改革若無家長支持肯定不會成功，需要家長支持就先須讓他們了解（黃月純，2006），所以家長參與已是不可阻擋的現代教育潮流，因此學校應要加以規劃與思考如何引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，鼓勵家長參與提供建議及人力，協助學校服務運作以擴大整體教育效益。